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91）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19年9月23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9-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挪威PARAT P2H AS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电极式电锅炉产品技术引进、设计、市场开拓、应用场景开发及推广应用。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该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7U31GXU

名称: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678号

法定代表人:庞庆平

注册资本:叁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锅炉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销售:锅炉辅助设备、供热供暖设备、空调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设备、机电设备、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9-046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25）》。

2019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19]SCP465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栖霞建设SCP001
代码	01190290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89%（SHIBOR9M+282bp）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2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9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X/Y）÷（1/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上述公式中，X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收市后，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该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19年12月13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赛格假日广场二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窑头中路与窑头西路交汇处的B-02-09-0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8,225.00㎡，总建筑面积32,599.78㎡，项目总投资约2.82亿元（含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费1.33亿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调剂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2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等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瑞”）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王”）发放贷款人民币900万元，公司为内蒙古海王向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武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长沙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株洲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安徽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医疗器械”）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徽商银行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省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聚赢器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配送广东”）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医疗科技”）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7、四川医疗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四川医疗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浙江海王聚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聚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海王医药（佛山海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王”）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金额壹亿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为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兰德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贷款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为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贷款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为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罚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七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银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七）为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周口仁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6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八）为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九）公司为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三年。

（十）为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6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十一）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二）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三）为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十四）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二十四）为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康福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五）为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株洲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十六）为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沙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七）为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八）为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